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11801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相關資料1份

開會事由：召開「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公所6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課長耀輝

聯絡人及電話：陳佑勳 02-89669870#2403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規劃課、本局工務課

副本：

備註：

- 一、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 二、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者，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三、台端等對「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意見陳述時，得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於111年8月19日前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請一併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與會。
- 五、隨文檢附本案擬協議價購台端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資料、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價購協議書、陳述意見書各1份。
- 六、敬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提供開會場所。
- 七、本次會議請與會人員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 八、基於防疫因素，開會人員請一律配戴口罩；各會議室不供應水杯，亦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準備。